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

**刑事判决书**

（2014）北刑初字第64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刘广娟，女，1969年11月1日出生于天津市，公民身份号码：120106196911014023，回族，中技文化，天津市海鸥表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人，住天津市河东区井冈山路瑞光里6号楼3门404号。因本案于2013年8月13日被取保候审。

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检察院以津北检刑诉[2013]32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广娟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4年1月2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李诗江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刘广娟到庭参加诉讼。期间，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检察院以补充侦查为由建议延期审理一次，本院决定延期审理一次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1年8月24日，被告人刘广娟申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号为6226890013660666685的信用卡激活并使用。2011年8月30日至2012年6月间，刘广娟持该信用卡在本市河北区国粹天香食品有限公司、天津金钟乐购生活购物有限公司等地进行透支消费。至2012年9月30日，刘广娟不再有效还款，2012年11月被停卡，后刘广娟经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多次催收，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透支本金。截止2013年8月12日，刘广娟共欠本金人民币19293.81元，利息等费用共计人民币10005.37元。

经被害单位报案，被告人刘广娟于2013年8月13日经公安机关电话传唤到案，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行为，并积极偿还被害单位的损失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刘广娟在开庭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被害单位中信银行提供的报案材料、开卡申请表、信用卡交易信息、消费明细、催缴记录、市场主体基本信息等书证材料及报案人肖静的陈述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、常住人口登记表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刘广娟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期限恶意透支信用卡，数额较大，并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犯信用卡诈骗罪的罪名成立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人刘广娟在接到侦查机关的电话通知后，即于当日自动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，应视为自动投案；其到案后又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应认定为自首，可以对其予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刘广娟当庭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认罪态度较好，积极偿还被害单位的损失，可以酌情从轻处罚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第二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刘广娟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，罚金自判决生效后付清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 李金柱  
代理审判员 宫兆军  
人民陪审员 骆桂芬

二○一四年七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孙 擘

**附：本裁判文书适用法律条文**

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**

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：

（四）恶意透支的。

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，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，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。

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，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，犯罪较轻的，可以免除处罚。

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对于被判处拘役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宣告缓刑，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、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，应当宣告缓刑：

（一）犯罪情节较轻；

（二）有悔罪表现；

（三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；

（四）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。

第七十二条第三款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如果被判处附加刑，附加刑仍须执行。

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，但是不能少于一年。

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